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8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被执行人：冯静，女，198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北巷509号紫煜臻城25-1-1001。身份证号码：652101198708280062。

被执行人：马小柏，男，198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金域蓝湾小区12号楼2单元4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2119811020131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6323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冯静、马小柏的存款、收入 38223.09 元（其中本金 37757.09 元，执行

费 466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冯静、马小柏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冯静、马小柏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田 鹏

